

# 净月高新区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和加强净月高新区创新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围绕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1+3”创新政策体系（即：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的专项资金，实施三大创新举措。以创新券的方式面向创新企业，给场景、给平台、给机会；以科技专项的方式面向创新成果，促转化、促落地、促应用；以孵化服务的方式面向创新项目，供辅导、供空间、供培训），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吉政发〔2022〕16号）、《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净月高新区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净月高新区大数据应用、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为构建净月高新区“3强2优1特色”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政策支撑。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原则如下：

1.坚持公开公正、自愿申报原则。全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申报要求、申报程序、评审结果透明公开。

2.坚持绩效优先、强化应用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3.坚持因事定钱、精准科学原则。坚持先定事后定钱，严控竞争性领域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

4.坚持规范严谨、违规必究原则。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及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 **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

**第三条** 由区财政部门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并按照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操作：

1.创新券专项。重点用于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水平、拓展创新应用场景，以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六类：高企认定券、算力券、模型券、数据券、场景应用券、检验检测券。每户企业每年申领使用的创新券总额度不超过600万元。

2.科技创新专项。一是技术攻关（自主研发）项目，聚焦企业自身的战略规划、市场需求预测以及技术发展趋势，重点支持净月高新区企业自主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卡脖子”技术问题，以“项目立项”的形式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

支持。二是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聚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重点面向净月高新区企业急需的关键技术攻关需求，以“揭榜挂帅”形式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三是成果转化（中试遴选）项目，聚焦提升区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能力，重点面向高校、院所所在净月高新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以“项目立项”的形式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四是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是聚焦完善科技创新生态，鼓励以高校院所的科研团队以及院士团队为主体，在净月高新区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中试平台，以“项目立项”的形式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3.科技产业园区专项。重点用于引导和支持区内科技产业园区开展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运营，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对纳入登记备案范围的科技产业园区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评价结果，以后补助的形式每年给予每家科技产业园区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净月高新区政策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和监督。区级政策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并会同区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日常管理和项目验收，参与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参与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六条** 净月高新区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立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并可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报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净月高新区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管理、评估、审计等管理工作，相关管理费用在部门预算另行安排。

## **第四章 专项资金受理和兑付**

**第八条** 申报流程。

1.申报。由区级政策管理部门发布申报公告。对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項目，由相关单位根据公告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受理和评审。由区级政策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及预算资金安排拟定专项资金使用建议方案。

3.审议审定。专项资金使用建议方案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进行审定。

4.公示。在管委会网站上公示拟支持对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第九条** 资金下拨。根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结果，在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监督**

**第十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净月高新区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净月高新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管。专项资金按规定接受审计和监督部门审计检查，净月高新区可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 1.净月高新区创新券实施方案（试行）
- 2.净月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实施方案（试行）
- 3.净月高新区培育科技产业园区实施方案（试行）

# 净月高新区创新券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设立创新券，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水平、拓展创新应用场景，全面强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创新券，是指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并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由企业申领和使用。

**第三条** 创新券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信申请、公正受理、公开透明、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额度

**第四条** 创新券共六类，分别为高企认定券、算力券、模型券、数据券、场景应用券、检验检测券。

**1.高企认定券。**用于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申报成功的企业在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创新券方式给予支持。

**2.算力券。**用于支持企业租用算力资源、购买大数据

算力服务，包括智算服务、存储资源，以及为适配算力使用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促进企业深度利用数据资源，增强数据处理能力，推动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方向迈进。

**3.模型券。**用于支持企业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购买通用、专用大数据模型产品、先进算法及技术服务，鼓励开展多模态数据集建设、大模型语料库建设、行业模型开发建设等数字化建设工作。

**4.数据券。**用于支持企业购买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产化、公共数据流通、数据跨境等大数据要素服务，加快推动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深度融合，产生协同效应，驱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5.场景应用券。**用于支持企业在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的创新应用场景中购买技术创新、共享验证和区域示范等创新产品（服务），着力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创造性应用提供场景机会。

**6.检验检测券。**用于支持企业在先进制造、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购买检验检测服务（建筑行业除外），进一步促进技术高端化发展，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项目，或已列入省市计

划项目支持的不在检验检测券支持范围。

**第五条** 每户企业每年申领使用的创新券总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1.高企认定券。每年每家企业可申请的额度上限为 3 万元；实际兑付额度将根据企业与服务机构实际履行合同金额进行核定，且不超出申领额度。

2.算力券。每年每家企业可申请的额度上限为 200 万元；实际兑付额度将根据企业与服务机构实际履行合同金额的 50%进行核定，且不超出申领额度。

3.模型券、数据券、场景应用券、检验检测券。每年每家企业可申请每项创新券的额度上限为 100 万元；实际兑付额度将根据企业与服务机构实际履行合同金额的 50%进行核定，且不超出申领额度。

### **第三章 申领企业和服务机构**

**第六条** 创新券申领企业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净月高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

2.企业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近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3.企业与所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券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七条** 创新券服务机构应接受净月高新区管理，并且

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净月高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

2.有开展服务的固定场所，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有规范的财务制度，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3.服务机构经审核、公示后在创新券平台入驻，并及时发布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 **第四章 申领、使用与兑付**

**第八条** 每年发放固定额度创新券，采用“先领先得、即领即用，发完即止”原则进行发放。申领企业需向净月高新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创新券申领。

**第九条** 创新券具有唯一的编码，不得赠予、买卖和转让，不得重复使用。创新券的有效期为 1 年，逾期未使用自动作废。

**第十条** 创新券每年度兑付一次，服务机构在完成服务合同事项后，提交合同、发票、到款凭证、服务结果等有关专业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材料，向净月高新区申请兑付。

**第十一条** 净月高新区按期组织专家集中评审，对服务效果及兑付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财务规范性进行审核，根据专家意见提出拟兑付清单，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净月高新区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对创新券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立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并可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报安排创新券资金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1.评价内容。主要评价创新券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对优质企业、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力度，推动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拓展创新应用场景水平能力，高企培育情况，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的作用，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和服务质量等。

2.评价方法。创新券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年度预算，采用目标比较、现场考察、数据分析、专家咨询、案例研究等多种方式开展。经济效益评价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对比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

## 第六章 监督

**第十三条** 申领主体应当在申领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严重违法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净月高新区的综合评价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时响应创新券服务订单。对服务能力、活跃程度和信用状况等运营状况不符合

要求的服务机构，予以清退。不存在未完成订单的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意愿申请退出创新券服务。

**第十五条**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关联交易，服务内容不得转包。对于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在申领、使用和兑付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不予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政策规定的优惠措施与净月高新区其他优惠政策重合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兑现，对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的优惠政策不可同时兼得。

**第十七条** 本政策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券试行方案》同时废止。

# 净月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全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能力，支持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生命健康等领域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推动创新应用场景开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净月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以下简称：专项项目）共设置技术攻关（自主研发）项目、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成果转化（中试遴选）项目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四个支持内容。

**1.技术攻关（自主研发）项目**，是聚焦企业内部核心技术需求，支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促进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由政府部门提供经费资助，通过现场考察、论证评审等流程立项的项目。

**2.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是聚焦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面向净月高新区企业急需的技术攻关需求，以“揭榜挂帅”的方式，鼓励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由政府部门提供经费资助，通过公开张榜、揭榜评审等流程立项的科技项目。

**3.成果转化（中试遴选）项目**，是聚焦提升区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能力，加快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转化进程，支持推动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在净月高新区实施转化，由政府部门提供经费资助，通过现场考察、论证评审等流程立项的项目。

**4.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是聚焦完善科技创新生态，鼓励以高校院所的科研团队以及院士团队为主体，在净月高新区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中试平台，由政府部门提供经费资助，通过现场考察、论证评审等流程立项的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申报要求**

**第三条** 技术攻关（自主研发）项目的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为净月高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运行管理规范；企业近两年的总资产或销售额应保持持续增长，拥有自主技术攻关能力，重视技术研发，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规违法行为，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建有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或院士工作站的企业。

**2.技术攻关（自主研发）项目考核指标。**申请项目完

成时，攻关技术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形成至少一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植物新品种，并应用于核心产品或技术服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显著的社会效益，显著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 **第四条 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技术需求方）。**项目申报单位（技术需求方）为净月高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自身不能解决的技术难题，破解后能显著促进企业发展；提供揭榜单位用于项目研发和报酬的项目资金不低于50万元；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规违法行为，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项目申报单位（技术需求方）主要负责提出技术需求，参与立项评审、过程管理与验收、应用与转化项目成果等，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技术支持，提出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明确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等具体要求，不承担具体项目任务。

**2.揭榜攻关单位。**揭榜攻关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国内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等；近三年内无科研失信行为或违规违法行为，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在项目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有能力完成项目任务；与技术需求方不是隶属关系、不是

关联方，且双方未就榜单任务开展研发；项目负责人应是揭榜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学术背景、科研能力、技术成果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科研失信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3.榜单发布。**净月高新区将面向全区企业征集技术需求，并结合全区发展实际，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等形式听取各方意见，编制形成榜单。榜单以“揭榜挂帅”项目通知形式，通过净月高新区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坚持唯求实效，以能否解决问题为衡量标准，鼓励跨区域合作攻关、技术跨界应用和产学研合作揭榜。

#### **第五条 成果转化（中试遴选）项目的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校、院所的科研团队，负责人为相关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遵守科技伦理制度规范，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在科研诚信禁止申报处罚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

**2.成果转化（中试遴选）项目考核指标。**项目完成时，科技成果应转化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中的一种或多种，并实现商品产业化。在成果转化执行周期内基于该科技成果转化产出商品的产值不低于200万元(含)。

#### **第六条 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为高校、院所的科研

团队或院所团队依托相关技术成果（含技术入股）在净月高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注册运营 1 年以上，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遵守科技伦理制度规范，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在科研诚信禁止申报处罚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

2.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条件。新型研发机构以技术研发与服务为核心功能，主要开展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业孵化育成等，研究成果以技术许可和转让方式等予以转化；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硕士或中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0%以上。

3.成果转化中试平台的申报条件。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拥有完善的中试中心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目标、完整的服务和运行管理制度。拥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拥有必要的中试场地条件、验证设备。具备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具备专业的中试生产线设备、中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检测和产品性能检测设备。

4.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考核指标。项目执行期

内形成至少 3 项创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方法、新品种（系）、新产品（不含新软件）），相应的创新成果累计实现产值不低于 600 万元（含）。

### 第三章 资金支持

**第七条** 技术攻关（自主研发）项目按照用于开展技术攻关研发费用的 50%，给予申报单位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项目立项后，按应补助资金总额的 50% 拨付首期资金；项目验收后，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拨付剩余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第八条** 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采取包干制资金管理方式，揭榜攻关单位在承诺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不再编制项目预算，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按照项目申报单位（技术需求方）与揭榜单位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0%，给予发榜单位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立项后，按应补助科技资金总额的 50% 拨付首期资金；项目验收后，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拨付剩余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且对已纳入省、市揭榜挂帅榜单支持范围的，净月高新区不再重复支持。

**第九条** 成果转化（中试遴选）项目在申报单位承诺经费全部用于科研活动支出的基础上，不再编制项目预算，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

元，并统一拨付到相应高校、院所。项目立项后，按应补助科技资金总额的 50% 拨付首期资金；项目验收后，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拨付剩余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第十条** 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按照申报单位申请建设前三年及当年投入总额（不含来自各级政府部门资助的财政性资金）的 50%，给予申报单位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立项后，按应补助资金总额的 50% 拨付首期资金；项目验收后，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拨付剩余资金；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技术攻关（自主研发）项目的技术必须聚焦于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前沿性或独特性的技术难题，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技术含量；项目攻关前必须设定明确、可量化、与企业发展战略契合的技术指标；项目完成后，企业需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等，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对企业发展有较强的带动促进作用。

**第十二条** 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技术需求应明确任务内容、考核指标、成果交付要求、实施周期、资助经费等。需求内容应在国内同类技术中具有先进性，并聚焦技术需求方自身研发生产实际所需及创新场景开放应用，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相关产业技

术水平提升和成果应用转化；技术需求应以形成实际产品和产业实际应用为目的，任务内容清晰，技术指标明确具体、可考核，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合理；不含涉密及敏感信息，可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中试遴选）项目的成果必须成熟度高，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技术政策，并且属于支持领域和方向。需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如授权发明专利等，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拥有明确的目标产品，实施期内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平台建设须具备完善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环境，能够支撑成果转化全流程。项目需明确平台功能定位、服务对象及运营模式，确保平台高效运转，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期内，平台应达到预期服务能力和效果，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机制。

**第十五条** 由净月高新区组织相关专家对专项项目申报材料组织评审。评审前，可采取现场考察等形式，对申报单位或团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立项评审考评依据。

**第十三条** 拟立项的专项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和节点目标、考核方式、知识产权归属、

拨款方式等内容后，完成立项。

## **第五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四条** 专项项目的各方应认真履行项目任务书的各项约定，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重大进展。

**第十五条** 专项项目原则上不得延期。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延长执行周期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于执行期满前 2 个月内提出申请，报净月高新区审核，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能按期完成预期目标或因故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按项目终止处理，由净月高新区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形成终止结论，并明确相关责任，有关单位应退回结余财政资金，未拨付的补助资金不再拨付，并酌情将有关单位或个人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六条** 对于相关申报单位在专项项目立项申报和实施中存在故意串通作假、科研失信以及违反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并将有关单位或个人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在科研项目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等方面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予以限制。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有关法律政策

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净月高新区培育科技产业园区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净月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运行与管理，引导科技产业园区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发展，培育一批专业科技产业园区，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功能，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区域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科技产业园区是指在净月高新区围绕“3强2优1特色”产业体系建设的一种新型产业载体。其核心功能是集聚创新资源，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示范和应用推广。

**第三条** 科技产业园区围绕企业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配备专业条件，搭建专业平台，引进专业人才，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孵化服务，降低创业成本和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区科学技术局（创服中心）统筹科技产业园区的管理工作，负责对科技产业园区备案管理、运营指导、监督考核以及补助资金的申请与发放。区各产业发展、行业指导部门负责对科技产业园区产业集约化发展提供专业

指导，并参与科技产业园区日常监督管理。区财政局负责科技产业园区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拨付及保障工作。

## 第二章 分 类

**第五条** 根据建设单位和功能定位的不同，科技产业园区分为校地共建、企业自建两类。

1.校地共建型。由高校院所、院士团队与净月高新区共建，并由运营机构进行专业化运营的科技产业园区。其中高校院所、院士团队负责导入创新成果资源，净月高新区负责为其提供政策支持。

2.企业自建型。由具备行业带动或资源整合能力的区内企业以及行业组织，依托自建楼宇、租用现有楼宇，自主运营或与第三方合作运营的科技产业园区。

##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六条** 登记备案的科技产业园区应具备的基础条件：

1.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净月高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

2.孵化场地集中，科技产业园区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属自有场地的，保证产权清晰，在未来 3 年内不得变更用途；属非自有场地的，保证未来 3 年自主支配权，保证科技产业园区的稳定运营。

3.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服务功能，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毕业标准和退出机制，对在孵企业实行动态

管理。

4.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方向符合净月高新区主导产业定位，有明确、科学的发展规划。

**第七条** 符合科技产业园区备案条件的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区科学技术局（创服中心）牵头组织对申请备案的科技进行综合评审及实地考察。经净月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示拟备案名单，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净月高新区绩效考评范围。

**第八条** 申请备案的科技产业园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净月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登记备案申请表。
- 2.运营主体的法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孵化场地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的孵化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租赁协议文件的复印件，且申报时有5年及以上使用期限。
- 4.合作协议。属校地共建类科技产业园区或企业自建类科技产业园区与第三方合作运营的，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 5.孵化场地平面图（包括面积、功能分区等）。
- 6.科技产业园区近三年发展规划。
- 7.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九条** 科技产业园区应定期向区科学技术局（创服

中心) 报送园区运营情况:

1.每季度报送运营情况等相关材料,内容包括重要指标进展情况、在孵企业情况、重大活动、产生的重要科技成果等。

2.每满一个运营周期后,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运营年度运营总结报告,包括年度运营情况、发展规划履行情况、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运营年度工作计划等,同步提交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3.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及时书面报告。因重大事项变更导致不符合科技产业园区备案条件的,取消资格,不再享受高新区相关支持政策。

4.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的在孵企业包括备案前已入驻园区的企业、备案后域外引进或新成立的企业。其中,校地共建型载体在孵企业为高校院所、院士团队依托成果转化(含技术入股)开办的企业,或相关校友创办的企业。

**第十条** 区科学技术局(创服中心)对备案的科技产业园区进行动态考核管理,每年度进行一次运营绩效考核,设立运营服务能力、创新发展能力、孵化产出能力、产业集聚能力四类指标以及加分项指标,总得分不超过满分100分。

**第十一条** 区科学技术局(创服中心)牵头组建考核

组，对科技产业园区运营效果进行考核，形成科技产业园区最终评分结果。经净月管委会审议后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对于科技产业园区给绩效考核得分 60 分及以上的予资金支持；60 分以下的不予支持，连续两年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科技产业园区，取消其政策支持资格，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备案。

## 第五章 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依据科技产业园区实际使用面积分类确定支持额度上限，每家科技产业园区每年最高支持上限为 100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园区开展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运营，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对于使用楼宇场地的园区，按照人均 15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核定实际使用面积；对于使用工业厂房的园区按照实际生产空间进行核定实际使用面积。实际使用面积低于 5000 平方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科技产业园区的最终支持金额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核算。A 类园区（实际使用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绩效考核得分占满分 100 分的比例乘以相应面积分类最高支持额度核算；B 类、C 类、D 类园区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占分类区间最高临界值的比例，乘以绩效考核得分占满分 100 分的比例，再乘以面积分类

最高支持额度核算。

即：

$$A \text{ 类} = \left[ \left( \frac{\text{绩效考核得分}}{\text{满分 } 100 \text{ 分}} \right) * \text{面积分类最高支持额度} \right]$$

$$B、C、D \text{ 类} = \left[ \left( \frac{\text{实际用地面积}}{\text{分类区间最高临界值}} \right) * \left( \frac{\text{绩效考核得分}}{\text{满分 } 100 \text{ 分}} \right) * \text{面积分类最高支持额度} \right]$$

### 科技产业园区实际使用面积分类

序号	核定	面积界定（平方米）	支持额度
1	A 类	30000（含）以上	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2	B 类	20000（含）-30000	最高支持 900 万元
3	C 类	10000（含）-20000	最高支持 600 万元
4	D 类	5000（含）-10000	最高支持 300 万元
5	E 类	5000（不含）以下	不予支持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享受扶持资金的企业，应承诺自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2 年内保持持续运营；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对于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有严重失信、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科技产业园区，核实后永久取消政策支持资格，并追回已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方案规定的支持政策与净月高新区其他优惠政策重合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兑现。根据年度评估结果，绩效考核指标权重及资金支持额度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1

## 净月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登记备案申请表

科技产业园区名称			
投资主体			
运营主体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注册时间			
建设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地共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建		
产业发展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文旅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低空经济		
产业细分领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	$m^2$	入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	$m^2$
运营团队成员数	人	公共服务平台数	个
科技产业园区简介及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怎么发展（简写）		

## 附件 2

# 净月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1	运营服务能力 (15%)	运营团队 (5%)	运营团队服务人员数量	5	1. 指标定义：运营团队服务人员数量是指在孵企业提供业务代办、创业辅导、信息咨询、业务对接等孵化服务的科技产业园区管理人员，与科技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2. 认定标准：以考核年度 12 个月社保记录为准。
2		运营服务 (10%)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次数	4	1. 指标定义：创新创业活动是指开展创业教育、产业座谈会、专题培训、项目路演、创新赛事、创业分享、科技展会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2. 认定标准：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前，科技产业园区应制定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明确活动主题、内容、流程、参与人员等关键要素；提交至创业服务中心进行备案；每场活动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
3			自建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数量及金额	3	1. 指标定义：孵化基金是指科技产业园区自有或合作的，通过无偿资助、周转金或股权投资等形式提供给在孵企业的资金。 2. 认定标准：自有资金部分需提供相关财务证明，合作基金需提供合作协议及合作方资质证明等。
4			自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	3	1. 指标定义：自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是指科技产业园区自主建设的，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开发、试验、推广及产品设计、加工、检测等公共技术支持的平台。 2. 认定标准：提交详细技术服务内容、典型案例以及运营管理制度文件，相关部门依此审核评定。
5	创新发展能力 (20%)	研发投入占比 (5%)	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重	5	1. 指标定义：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重是指研发费总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认定标准：研发投入占比=研发总投入/营业总收入。研发总投入是指所有在孵企业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包括人员工资、设备折旧、材料费、专利费等，以财务报表为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6		成果转化 (15%)	当年在孵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	5	1. 指标定义：当年在孵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是指科技产业园区运营年度内所有在孵企业针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的成交额。 2. 认定标准：以在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备案的合同成交额为准。
7			处于成果转化阶段的项目数量	5	1. 指标定义：1) 概念验证阶段：对早期科研成果的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化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2) 中试阶段：科技成果转化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中的一种或多种，并在大规模量产前较小规模的生产模拟试验。3) 产业化阶段：科技成果实现商品产业化。 2. 认定标准：1) 概念验证阶段：通过成果来源的高校、科研院所评审，并由成果来源单位推荐的概念验证项目。2) 中试阶段：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加分：获得省、市中试支持的项目；科技成果在区内首次转化，且以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创办企业；招商引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并实施转化的，并在长春市域内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3) 产业化阶段：中试成功后相关产品（技术）实现营收的企业。（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不得重复加分）
8			科技产业园区或在孵企业获得各级科技、工信部门立项的项目数量	5	1. 指标定义：获得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项目立项支持。 2. 认定标准：以公示名单为准。
9	孵化产出能力 (45%)	企业营收 (20%)	在孵企业总体营业收入	10	1. 指标定义：指所有在孵企业在运营年度内总营业收入。 2. 认定标准：以在孵企业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为准。
10			在孵企业总体营业收入增速情况	10	1. 指标定义：指所有在孵企业本年度总收入与上一年度同期总收入相比的增长幅度。 2. 认定标准：增速=（本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营业收入。 3. 第一运营年度不考核此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11		经济效益 (10%)	单位产出(年度营业收入/实际使用面积)	10	1. 指标定义: 指每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产生的营业收入。 2. 认定标准: 单位产出=年度营业收入/实际使用面积, 其中实际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
12		企业孵化 (5%)	拥有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5	1. 指标定义: 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净月高新区升规入统标准, 被认定为规上企业数量; 达到专精特新企业评价标准, 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 认定标准: 三类企业的注册地址均在科技产业园区内。规上企业以入库为准; 专精特新企业以工信部发布的企业名单为准; 高新技术企业以证书为准。
13		投资情况 (10%)	在孵企业获得投资情况	10	1. 指标定义: 在孵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情况。 2. 认定标准: 以投资协议和资金到账证明为准。
14	产业集聚能力 (20%)	产业集聚度 (20%)	同一产业领域在孵企业比例	10	1. 指标定义: 聚焦同一产业领域,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 2. 认定标准: 需要提供孵化器内所有企业名单(企业信息包含营业范围、行业代码、产业领域等资料)。
15			产业链建设情况	10	1. 指标定义: 围绕细分领域产业链上下游, 招引、培育、孵化相关企业, 构建一条完整产业链, 包括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物流配送和服务与维护等环节。 2. 认定标准: 提供已招引企业清单及各企业在产业链上所处环节说明、培育与孵化企业的成长记录和发展规划等材料, 专家依据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评定打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16	加分项 (5%)	表彰奖励 (3%)	科技产业园区获市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分别给予加分	3	1. 指标定义: 科技产业园区在服务平台建设、科技企业引培、创新创业活动工作中获市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 2. 认定标准: 以正式通知、文件为加分依据。
17		人才引进 (2%)	科技产业园区或在孵企业引进各类人才的,分别给予加分	2	1. 指标定义: 吉林省认定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 2. 认定标准: 以聘用劳动合同、认定文件为依据。